



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报告编号:*****

出具时间:****年**月**日 **:**:**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普通版) 模板



验证码: *****

申请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近 36 个月，该单位选择的以下 41 个领域中 无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发展改革	教育	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	公安	民政	司法行政
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规划和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水利
农业农村	商贸流通	文化旅游	卫生健康	退役军人管理	安全生产	林业
市场监管	广播电视	体育	统计	医疗保障	民防人防	地方金融
知识产权	能源	粮食和物资储备	海洋	畜牧	药品安全	新闻出版
版权	电影	保密	密码管理	档案	税务	

出具单位：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说 明

1. 本报告由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截至报告出具时间已归集到的数据信息生成。数据信息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提供，并由提供单位保障其真实准确。

2.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本报告可用于代替该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划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由其自行选定的时间范围和领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本报告主要客观记载出证机关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不含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已完成信用修复、到期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不含已移出的名单），以及出证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经营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4. 本报告不对数据做主观评价，并承诺在信息整合、汇总、展示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原则立场。本报告的使用方要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注意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由于使用方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5. 如对本报告记录的内容存在异议，可联系数据来源部门进行核实，或将异议内容发送至邮箱：xybggyy@shandong.cn。

6. 如需对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报告中的二维码或进入“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使用核验码（该核验码自报告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进行查看。伪造、变造本报告内容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依法纳入申请单位的信用记录予以惩戒。

7. 本报告适用于特定领域，使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报告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行政管理专版) 模板

扫一扫



验证码: *****

申请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近 24 个月，该单位选择的 44 个领域中，以下 41 个领域 无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发展改革	教育	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	公安	民政	司法行政
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规划和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水利
农业农村	商贸流通	文化旅游	卫生健康	退役军人管理	安全生产	林业
市场监管	广播电视台	体育	统计	医疗保障	民防人防	地方金融
知识产权	能源	粮食和物资储备	海洋	畜牧	药品安全	新闻出版
版权	电影	保密	密码管理	档案	税务	

近 24 个月，该单位以下 2 个领域 存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该单位在法院失信执行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记录：

名单类型	列入时间	列入部门	状态
失信被执行人	***	***	在公示
失信被执行人	***	***	已移出

该单位在烟草专卖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记录：

文书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状态
***	***	***	到期终止公示
***	***	***	已修复

出具单位：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说 明

1. 本报告由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截至报告出具时间已归集到的数据信息生成。数据信息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提供，并由提供单位保障其真实准确。
2.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本报告可用于代替该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划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由其自行选定的时间范围和领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本报告主要客观记载出证机关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含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已完成信用修复、到期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含已移出的名单），以及出证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经营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4. 本报告不对数据做主观评价，并承诺在信息整合、汇总、展示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原则立场。本报告的使用方要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注意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由于使用方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5. 如对本报告记录的内容存在异议，可联系数据来源部门进行核实，或将异议内容发送至邮箱：xybgyy@shandong.cn。
6. 如需对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报告中的二维码或进入“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使用核验码（该核验码自报告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进行查看。伪造、变造本报告内容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依法纳入申请单位的信用记录予以惩戒。
7. 本报告适用于特定领域，使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报告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扫一扫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模板

验证码: *****

申请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在以下 49 个领域中 无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发展改革	教育	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	民政	司法行政	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规划和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	水利	农业农村
商贸流通	文化旅游	卫生健康	退役军人管理	安全生产	林业	市场监管
广播电视	体育	统计	医疗保障	民防人防	地方金融	知识产权
能源	粮食和物资储备	海洋	畜牧	药品安全	新闻出版	版权
电影	保密	密码管理	档案	税务	银行保险	气象
地震	通信	河务	邮政	城市管理	消防安全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在 法院失信执行 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记录：

名单类型	列入时间	列入部门	状态
失信被执行人	***	***	在公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在 烟草专卖 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记录：

文书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状态
***	***	***	已修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在 公安 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记录：

领域信息	条数	处罚机关
公安	1	***



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报告编号:*****

出具时间:****年**月**日 **:**:**

当前，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缴存状态	公积金中心名称	详情
异常（模版）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未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办理单位缴存登记
异常（模版）	——	未查询到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正常（模版）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注：对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结果有异议的，请联系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出具单位：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说 明

1. 本报告由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截至报告出具时间已归集到的数据信息生成。数据信息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提供，并由提供单位保障其真实准确。
2.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本报告可用于代替该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划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本报告主要客观记载出证机关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含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已完成信用修复、到期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含已移出的名单），以及出证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经营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4. 本报告不对数据做主观评价，并承诺在信息整合、汇总、展示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原则立场。本报告的使用方要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注意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由于使用方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5. 如对本报告记录的内容存在异议，可联系数据来源部门进行核实，或将异议内容发送至邮箱：xybggyy@shandong.cn。
6. 如需对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报告中的二维码或进入“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使用核验码（该核验码自报告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进行查看。伪造、变造本报告内容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依法纳入申请单位的信用记录予以惩戒。
7. 本报告适用于特定领域，使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报告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